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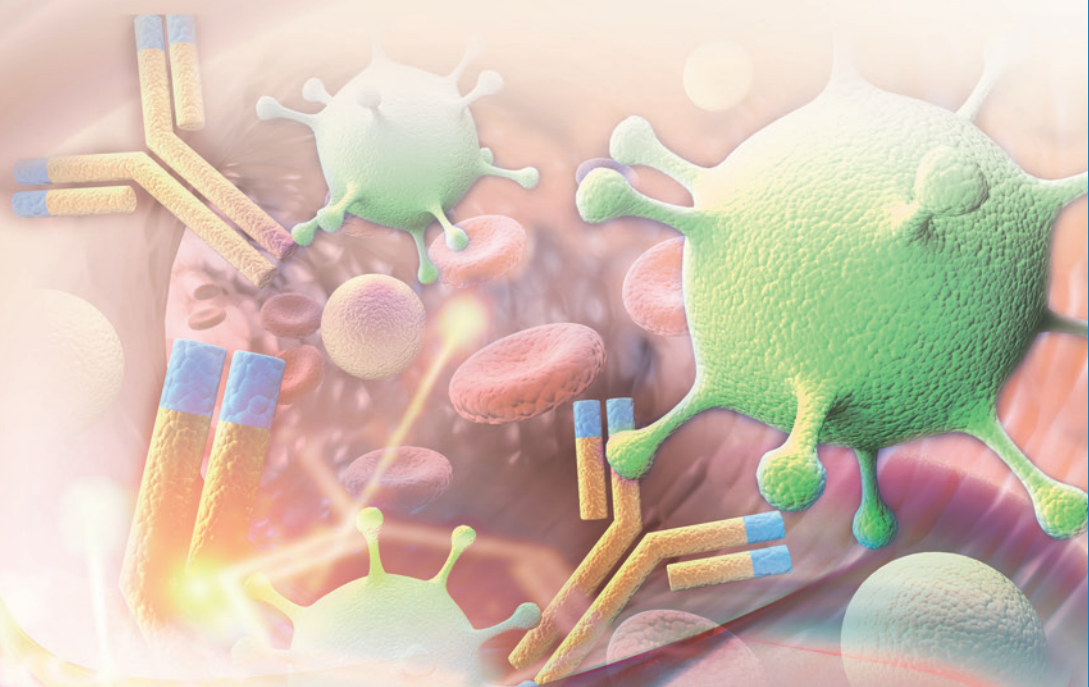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Oncolytic Virus and Checkpoint
Inhibitor Combination
A Potential Paradigm-shifting
Treatment for Cancer*

年報 **2017**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概要	5
五年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董事總經理)

李小羿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Simon Miles Ball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公司秘書

鄒耀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友正博士 (主席)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薪酬委員會

詹華強博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陳友正博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北京五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法定代表

李小芳女士

李小羿博士

網站

www.leespharm.com

股份代號

950

公司簡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香港股份代號：950）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藥行業進行逾二十年的經營活動。

放眼國際並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立的藥品發展、臨床發展、規管、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建設緊密結合。本集團已與逾二十家國際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且目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推廣十七種專利及引進醫藥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心血管、腫瘤學、婦科學、泌尿學、皮膚醫學及眼科學等多個不同重要領域，而其他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產品亦有超過五十種，包括來自內部研發及自美國、歐洲及日本公司引進的研發、商品化及生產權。

本集團於香港並於中國內地透過廣州市、上海市及北京市分公司，以及覆蓋中國內地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活動，推廣國內自行研發的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現時營運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設有四間符合良好作業規範認證的工場，負責生產外用凝膠劑、注射用凍乾粉針劑、小容量注射劑及眼膠。本集團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現正在中國廣州南沙區開發新藥廠，令本集團產品擴展至固體制劑，如藥片及膠囊，以及在不久將來進軍眼科藥產品。

本公司的使命乃成為亞洲一間成功的生物醫藥集團，提供創新產品以對抗疾病，改善健康及提高生活質素。



公司簡介

目前，本集團的下列產品已面市：

來源地	市 場		醫藥用途
	中 國	香 港	
專利產品：			
*《立邁青》®	中國	✓	心臟及其他心血管病
《尤靖安》®	中國	✓	病毒感染性病
*《速樂涓》®	中國	✓	減少出血
*《睿保特》®	中國	✓	角膜潰瘍
引進產品：			
*《可益能》®	意大利	✓	心血管病
《菲普利》®	西班牙	✓	治療缺鐵性貧血
*《再寧平》®	意大利	✓	高血壓
《Aloxi》®	法國	✓	預防化療藥物引起的惡心與嘔吐
《韋樂迪》®	意大利	✓	皮膚燒傷及損傷
《蓋世龍》®	日本	✓	胃潰瘍及胃炎
《UNIDROX》®	意大利	✓	治療泌尿道感染及呼吸道感染
左卡尼汀口服溶液	意大利	✓	原發性及繼發性卡尼汀缺乏症
《瑞莫杜林》®	美國	✓	治療肺動脈高血壓及減少與運動相關的症狀
《邁通諾》®	德國	✓	尿失禁
《Trittico》®	意大利	✓	失眠／抑鬱症
《Oncaspar》®	美國	✓	白血病
《Dicoflor》®	意大利	✓	益生菌

* 於中國醫保目錄內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008,522	929,821	+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2,559	252,002	-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804,346	1,601,726	+12.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39.38	42.79	-8.0%
攤薄	39.26	42.60	-7.8%
每股股息			
中期	3.4	3.3	
末期	7.0	7.9	
總計	10.4	11.2	-7.1%
股息派付比率	26.4%	26.2%	

財務概要

收益(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008,522	929,821	922,150	955,208	696,953
銷售成本	(326,118)	(261,586)	(273,986)	(284,685)	(193,700)
毛利	682,404	668,235	648,164	670,523	503,253
其他收益	47,109	72,137	12,194	17,572	10,731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8,066	—	—	—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31,825	—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10,092	(10,092)	—
無形資產減值	(52,326)	(23,324)	(8,192)	(5,649)	(6,0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4,150)	(204,225)	(256,465)	(309,202)	(222,850)
行政費用	(159,218)	(146,511)	(112,310)	(99,345)	(78,511)
研發費用	(85,057)	(67,886)	(38,883)	(32,315)	(26,168)
經營溢利	276,828	298,426	286,425	231,492	180,361
財務費用	(4,256)	(3,803)	(3,040)	(2,671)	(1,8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44)	(12,019)	(29,450)	(668)	(2,418)
除稅前溢利	257,628	282,604	253,935	228,153	176,090
稅項	(54,689)	(50,198)	(40,938)	(41,368)	(27,087)
本年度溢利	202,939	232,406	212,997	186,785	149,0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559	252,002	229,052	192,830	150,467
非控股權益	(29,620)	(19,596)	(16,055)	(6,045)	(1,464)
本年度溢利	202,939	232,406	212,997	186,785	149,003

五年財務摘要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51,206	1,177,685	1,009,659	639,392	523,884
流動資產	873,318	883,712	841,469	729,988	641,771
流動負債	(431,085)	(358,375)	(281,956)	(308,179)	(272,157)
流動資產淨值	442,233	525,337	559,513	421,809	369,614
非流動負債	(96,507)	(68,306)	(52,344)	(62,334)	(41,440)
資產淨值	1,796,932	1,634,716	1,516,828	998,867	852,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804,346	1,601,726	1,467,438	934,341	786,005
非控股權益	(7,414)	32,990	49,390	64,526	66,053
權益總額	1,796,932	1,634,716	1,516,828	998,867	852,058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又取得成功的一年，表現良好。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慶祝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十五週年，銷售額亦首次打破本集團有史以來的十億港元上限。我們亦見證著創新步伐的加快，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進展良好，鞏固研發力量及加強開發藥物活動。

儘管趨於穩定，但在整個回顧期內，醫藥業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一方面，國家資助醫療保險的局限，導致處方藥價格與需求持續受壓。另一方面，中國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的暴脹，削弱了我們的毛利率。然而，隨著回顧年度的第四季度標誌著我們經已連續第六個季度實現收入增長，以及第二個季度實現了雙位數的收入增長，我們得以在收入增長出現轉機下昂然邁進。創下十億港元收入的歷史紀錄，代表著我們自上市十五年以來，銷售額顯著增長了一百倍。

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大力投資研發活動，並已達到總收入的18.3%。為了邁步向前，我們已經加快步伐，以達到產品組合的短期機會目標。迄今為止，我們已有超過五十個產品項目，關注多種高度未獲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眼科等，當中預計至少有八個項目可在未來四十八個月內完成開發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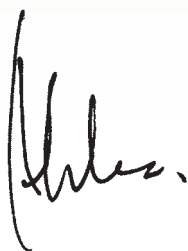
我們繼續增強南沙與合肥的製造能力。我們在南沙的固體製劑生產設施已全面投入運營，目前正處於獲得相關GMP認證的最後階段。我們在南沙的眼科藥生產設施正處於安裝及調試階段，現正籌備獲取生產許可證。我們的合肥工廠現已配備全面的注射劑產品產能，現在我們正在製定上游計劃，藉興建活性醫藥成份的生產設施建設，來確保產品質量並節省成本。

主席報告

回望過去，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過去十五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將公司由一間初創公司發展為完全整合的專業製藥公司。對此，本人深感自豪。

展望未來，我們對將來充滿信心，深信明天會更好。中國醫藥業正在經歷劇烈的結構調整及轉型。儘管如此，我們已經為迎接競爭及超越挑戰奠定了穩固的基礎。科學正是我們所不斷追求的，而創新就是我們邁向成功與未來的基石。

最後，本人謹此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管理團隊及員工以至本人的董事會同人，逐一致以衷心謝意。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將一心一意追求這一目標。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於中國的醫藥業整體來說，二零一七年是充滿挑戰但令人振奮的一年，特別是對本集團而言。中國政府在本年度內繼續進行大刀闊斧的醫療改革，並實施兩票制、藥價協商及按疾病付款等政策與措施，以減輕病人及醫療償付系統的高昂醫療成本與負擔。所有這些舉措都對價格造成壓力。

另一方面，中國醫療業繼續進行轉型及開放進程。政府推出有關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支持及優惠政策，如加快審批時間及認可國際臨床測試數據。新的藥物審查及批准過程更符合國際標準，從而加快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的臨床時間及上市時間。補貼政策亦在檢討之列，此政策將應對高度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的藥物提供更多的資源。

在這種環境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面臨價格下行壓力，儘管與去年相比下行幅度較窄。再加上原材料成本（如活性醫藥成份）的通脹壓力重新出現，毛利率出現下滑。此外，研發支出的增加加大了經營溢利的壓力。這些因素導致回顧年度純利增長放緩。

從好的方面來看，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十五週年，同時最終達到十億港元年銷售額的重要里程碑。過去六個季度的收入一直處於增長狀態，復甦步伐加快。受惠於有利創新的新措施，本集團可以更放心地對手頭上各種研發項目以及新化合物的引進與產品活動，採取積極而審慎的研發預算方案，從而豐富管道及擴大產品組合以推動未來業務增長。因此，二零一七年成為本集團研發努力標誌性的一年。

此外，隨著業內結構調整及轉型，醫藥投資及資本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底開始變得越來越熾熱。因此，本集團趁此機會於二零一七年為其台灣心血管疾病開發部門籌集資金。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穩健業績，為推動邁向中國專業製藥公司的成功之路提供足夠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貢獻收入為1,008,52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8.5%。主要六大產品在二零一七年貢獻了94.9%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下降了1.3個百分點，表示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正逐步提高。引進產品的銷售額為544,4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9,74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54.0%（二零一六年：52.7%），而專利產品的銷售額為464,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0,07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46.0%（二零一六年：47.3%）。

二零一七年引進產品的整體收入恢復增長。《菲普利》®實現了25%的可觀收入增長，並且第一次年收入超過1億港元。《再寧平》®從逆位扭轉，收入再次回復正軌，增長達到17.0%，而《可益能》®則大致提高4.6%。加上《瑞莫杜林》®等其他引進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本集團引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入增長11.2%。

二零一七年專利產品收入錄得5.5%的平穩增長，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提高了0.4個百分點。《尤靖安》®及《立邁青》®分別取得5.4%及9.1%的適度收入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速樂涓》®的銷售表現未如預期，但由於《睿保持》®在回顧年度的強勁收入增長，足以彌補《速樂涓》®的不足。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為67.7%，較二零一六年的71.9%下降4.2個百分點，反映物料採購成本增加對專利產品生產以及歐元在回顧年度升值造成引進產品的進口成本增加的綜合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在新藥研發投入更多資源，特別是心血管、腫瘤及眼科治療領域。總括來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研發活動投資了184,6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198,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收入的18.3%（二零一六：18.2%）。其中85,0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886,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而99,5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312,000港元）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精簡銷售及營銷效率，銷售開支對收益的比率進一步下降至21.2%（二零一六年：22.0%）。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約5,740,000港元的一筆過淨收益，包括被視作出售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中生台灣」）若干權益所得收益58,066,000港元及撤銷若干無形資產52,32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32,5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2,002,000港元），並錄得純利率為23.1%（二零一六年：2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質管理系統、生產及製造設施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提升及增強南沙及合肥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在南沙的固體製劑生產設施已獲取有效生產許可證，並隨時可以全面投入營運。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進行GMP合規事宜的工作。迄今為止，《邁通諾》®外部包裝操作已經獲取GMP證書，而製造阿齊沙坦及苯丁酸鈉的GMP證書申請仍在進行中。

目前南沙眼科產品生產設施正處於安裝調試階段。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始申請生產許可證的籌備工作。

在合肥，本集團採取提高專利產品價值鏈的策略。生產《睿保持》®有效醫藥成份的生產設施建設正在進行中。此外，本集團投資黃山蛇場及相關設施進行毒液提取，並已投入營運。本集團在這些方面的努力將有助控制活性醫藥成份的質量及成本。

藥物開發

二零一七年三月，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本集團聯營公司）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優先評審《Zingo》®臨床試驗申請應用的，該產品為一種兒科應用的無針局部鎮痛分娩平台技術。臨床試驗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得批准。此外，二零一七年八月，《Zingo》®獲香港衛生署的產品註冊證書。《Zingo》®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初在香港推出。

二零一七年六月，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對尋常性痤瘡（中度至嚴重痤瘡）的全球性第Ib/IIa期臨床研究登記已經完成，並且達到預定終點目標。該研究表明，使用0.1%阿達帕林+1%克林黴素治療的患者，達到最顯著的皮損與發炎性皮損治療效果。本集團與中國藥監局舉行會議討論第三期臨床方案，所得到的結論非常正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開始進行第三期註冊研究。

二零一七年七月，用於治療晚期肝癌的溶瘤免疫藥品Pexa-Vec（原名JX-594）的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即PHOCUS研究項目）登記已獲得中國藥監局批准（批准文號：2017L04441）。臨床研究將在全球招募600名患者（中國300名，世界其他地區300名），至今已從全球招募超過250名所需患者。在中國，該研究將由世界著名腫瘤學家秦叔達教授牽頭，目前已有26所大型中國癌病中心確認參加。現已加緊推進籌備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招募首批中國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旗下擁有65%權益的子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L**」）已獲准批准在三種不同癌症中進行抗PD-L1單克隆抗體ZKAB001的臨床測試。該臨床試驗將使用5mg/kg，10mg/kg和15mg/kg給藥方案的3+3設計。一旦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MTD**」），將在擴展的一期方案中增加病例數目。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底獲得有關臨床資料，如此資料可合理預測或判斷其臨床獲益且較現有治療手段具有明顯優勢，可在完成三期確證性臨床試驗前獲藥監局允許有條件批准上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中國藥監局提交三項研究性新藥，分別為TG02、Gimatecan及Tecarfarin。這三種產品屬新化學藥，將開發成為用於癌症治療及抗凝治療。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臨床研究。於二零一七年，三項新化學藥研究性新藥的提交令本集團從4,000間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中脫穎而出，躋身全國排名第四之列，而在二零一五年則全國排名第二。再次肯定了本集團作為研發為本的高端位置，具有生物技術精神的創新型專業製藥公司。

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與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WINT**」）訂立獨家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在亞洲國家開發和商業化KL4表面活性劑產品。此外，WINT授予本集團在中國製造KL4表面活性劑的獨家許可。本集團正在進行技術轉移，很快便會製造產品。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年底提交新藥應用的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COFL與腫瘤領域的聯合療法臨床試驗取得又一舉動，並與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盛諾基**」）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商品化一種由本集團引進臨床用複合物PD-L1的聯合用藥，用於治療晚期癌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Eleison Pharmaceuticals, Inc.（「**Eleison**」）訂立獨家許可及合作協議，為中國及東南亞開發及商業化葡磷醯胺，用於治療胰腺癌。目前正在進行全球性三期臨床研究註冊，目標是招募400名患者，其中200名來自中國。中國研究的臨床已獲中國藥監局批准，正在進行籌備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中國招募首批患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愛爾蘭公司Noden Pharma DAC（「**Noden**」）達成協議，取得阿利吉侖片（商品名：銳思力）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臺灣的獨家代理及銷售權。阿利吉侖片是全球唯一獲許上市的腎素抑制劑藥物，適應症為治療原發性高血壓。現已獲得阿利吉侖片的中國獨家分銷權，該產品已準備好投放市場。本集團現正著手進行上市前準備工作，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銷售該產品。作為一種直接激肽抑制劑及有效的降血壓劑，銳思力將補足本集團在鈣通道阻滯劑《再寧平》®方面的努力。隨著阿齊沙坦及Rostafuroxin即將出台，本集團正專注建立龐大的高血壓藥物專營權，盡量利用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C Pharma訂立獨家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在大中華及東南亞開發及商業化GCC-4401C（研究性口服Xa因子抑制劑抗凝劑），用於預防及治療血栓栓塞性疾病。作為低分子量肝素《立邁青》®在抗凝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掌握了Xa因子抑制劑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區內的地位。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正在抗血小板藥Anfibatide、維生素K拮抗劑Tecarfarin及其他開發專利產品，從而在抗凝領域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企業發展

由於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的開發進展良好，中生台灣獲得一批台灣投資者的青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生台灣透過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方式成功籌得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可為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中生台灣持有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之後由56.26%攤薄至49.58%，中生台灣不再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就上述集資而言，本集團錄得因視為出售本集團於中生台灣部分權益而產生一次性收益58,066,000港元。為配合中生台灣控制權的變動，在過往年度撥充資本的與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有關的研發成本42,708,000港元已於回顧期間撤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以10,000,000美元之代價投資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OTCQB：WINT)之大多數股份，其主要資產包括若干產品，例如用於呼吸系統疾病、具備可於短期內實現其潛力的氣霧化KL4表面活性劑治療。預期該交易將增強本集團在新生兒危重病方面的地位，並同時具備藉此擴大旗下急性肺部護理產品組合的潛力。此項投資標誌著本集團發展路上的重要里程碑。美國生物科技行業一向在創新及前沿技術方面領導全球。投資於一間美國生物科技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了專業的管理經驗以及在新藥開發方面的新視野，並且是本集團踏上新藥開發前線的踏腳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收益按年增加78,701,000港元或8.5%，由二零一六年929,82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1,008,522,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專利產品的銷售維持5.5%的穩定增長，而引進產品則增加11.2%。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專利產品	464,120	440,073	+5.5%
引進產品	544,402	489,748	+11.2%
總計	1,008,522	929,821	+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7.7%，由二零一六年的252,00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232,559,000港元。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67.7%（二零一六年：71.9%），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減少4.2個百分點。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為47,1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028,000港元。本年度其他收益包括若干一筆過項目，例如當地政府開發補助、外匯收益以及共同開發腫瘤合併產品所收取的開發前期收益。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以高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配售新股進行集資，而本集團確認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為58,066,000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無形資產減值為52,3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324,000港元）。此乃本年度不再繼續發展的若干特許及開發項目。

銷售及分銷費用

由於本集團優化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成本架構，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14,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進一步削減9,92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1.2%，去年則為2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2,707,000港元至159,218,000港元，佔本集團回顧年度收益的15.8%，與去年相同。費用增加主要配合本集團南沙辦事處的持續擴展。

研發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85,057,000港元，較去年期增加17,171,000港元，佔本集團回顧年度收益的8.4%，較去年7.3%增加1.1個百分點。費用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通過不斷投資開發新藥，實現長期持續增長。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稅開支為54,6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9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21.2%，較去年17.8%增加3.4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經營資金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03倍（二零一六年：2.47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為378,3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現金淨額398,03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73,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282,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7,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39,000港元）、定期存款175,4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693,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99,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578,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在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在營運及發展方面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在理財方面採取較審慎的政策。本集團透過持續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就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日圓、新台幣及美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進行外幣匯兌時不會面對外匯問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波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若干一般銀行信貸而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7,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39,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車輛之擁有權為擔保，其賬面值為1,6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僱員人數為963人（二零一六年：851人）。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評估表現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展望

二零一七年的醫療改革已經從政策、市場、資本及投資等多個方面顯著改善商業環境，預計這種趨勢將持續到二零一八年。雖然對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期會存在持續的挑戰，但創新業務應能受惠於有利環境及條件。憑藉健全的資產負債表，全方位的製造能力，全面的產品線及多元化的合作夥伴關係，經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強化監管專業知識，本集團具備重要的競爭優勢迎接未來的道路。

為香港生物技術領域的創新型公司而開設的新資本市場將為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提供籌募資金的平台，促進發展。本集團擁有多個業務部門，專門從事眼科、腫瘤、心血管及醫療器械等領域的業務，藉此新機遇，這些部門可考慮在不久的將來進行分拆。本集團相信此舉將不僅會增加額外資源，而且更會令到本集團的研發中資產價值得到廣大的認受性。

因此，本集團仍然堅信，專注創新產品的研發活動最終會取得成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小芳

主席，61歲

李小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李女士為企業家，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家公司，專責財務事宜。李女士為李燁妮女士的胞妹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64歲

李燁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李燁妮女士獲委任為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燁妮女士為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小羿

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55歲，PhD

李小羿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曾在一家美國公司Warner-Lambert的Parke-Daris研究部門從事博士後研究。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及兼任教授。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安徽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乃本集團之創辦人，自一九九四年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研發事務。彼為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Simon Miles Ball，39歲

Simon Miles Ball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加入董事會。彼於製藥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彼目前是Leadiant Biosciences Group (前身為Sigma Tau Group) 的全球業務發展主管。彼亦擔任Leadiant Biosciences Limited的英國、愛爾蘭和北歐分區總經理，並擔任Leadiant Biosciences Limited英國區的董事會成員以及Exelead Inc. (前稱PharmaSource Inc.，為Leadiant Biosciences Group內的製造公司) 在美國區的董事會成員。Ball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Qualister S.A.的顧問。Ball先生獲得University of Leeds的生理學學位。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55歲，*PhD, MBA, BBA, CFA, MHKSI*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加盟獨立董事會。陳博士於高增長公司的企業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曾為財務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亦曾擔任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的董事職務。現時，陳博士為KBR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向客戶提供管理及投資活動顧問之業務。彼亦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林日昌

審核委員會成員，56歲，*CPA (Practising), FCCA, BBA*

林日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盟獨立董事會。林先生為一家核數公司唯一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亦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詹華強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59歲，*PhD, MPhil, BSc*

詹華強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加盟獨立董事會。詹博士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首席教授，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頒授的分子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詹博士曾發表多篇有關生物科學及傳統中藥的論文，亦為本地多個有關發展傳統中藥作為保健食品的顧問委員會成員。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鄒耀明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44歲

鄒耀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二十一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在香港的上市公司和私人企業擔任要職。

焦仲宇

集團企業發展部總監，48歲

焦仲宇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政府事務及法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以中國大陸執業律師身份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企業的法律顧問；彼於二零一零年出任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兆科」)董事，在政府事務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企業發展部，彼出任總監並負責集團戰略規劃及發展佈局等方面工作。

柳烈奎

集團研發總監，55歲，PhD

柳烈奎博士於美國康涅狄格大學健康中心獲得博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在美國葛蘭素史克中國研發中心任副總監，從事新藥研發工作超過二十三年，在新藥研究開發等方面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兆科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負責華東地區業務發展。彼現時為本集團研發總監，負責藥物開發管理工作。彼亦為本集團台灣聯營公司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

徐啟樂

生產總監，持牌專業工程師，51歲，P.E. MSc

徐啟樂先生畢業自香港理工大學及威斯康辛大學，擁有工程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美國不同製藥公司逾二十五年，負責生產管理工作。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加盟本集團，擔任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藥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營運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生產總監，以監管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亦已獲委任為普樂藥業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楊中強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43歲

楊中強先生持有山東大學製藥工程碩士學位和執業藥師資格證書，加入本集團已逾二十年，一直任職於兆科新藥研究發展部及質量部，在新藥研發、項目管理及質量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兆科質量授權人，全面負責公司藥物的質量管理和保障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彼獲委任為兆科常務副總經理。

戴向榮

集團研發中心高級總監，38歲

戴向榮先生持有安徽農業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執業藥師資格證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研發新藥。彼在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及註冊新藥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曾負責多項新藥研究計劃，並成功將多項計劃帶進臨床研究。於二零一七年，彼獲委任為集團研發中心高級總監，全面負責藥物研發與註冊方面工作。

張國輝

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副總經理，44歲，MBA，BSc

張國輝先生加入本集團已逾二十年，一直任職於兆科，先後從事新藥研發、生產管理及GMP管理等方面工作，在新藥研發、註冊和技術項目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研發中心，他曾出任研發中心總監，負責新藥臨床前研究和臨床研究、已上市產品的再開發、註冊事務、科技項目申報及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等多方面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彼獲委任為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振華

集團人力資源及發展總監，45歲

張振華女士持有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多間跨國企業積累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廣泛認識及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彼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

李定文

中國地區行政總監，58歲，MBA, MIA

李定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現時負責集團國內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醫藥企業的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國內不同的大型醫藥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管理及營運管理工作超過三十五年。

陳躍生

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59歲

陳躍生先生加入本集團已逾二十年，一直出任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曾負責兆科的日常運作，包括負責生產及質量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對藥廠質量管理系統及GMP生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出任集團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彼獲委任為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綜合報表。

業務回顧與表現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展望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與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關的主要因素，乃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0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第11至第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藥品。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聯營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進行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54頁。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07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79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派發。

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03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派付之總股息將為每股0.104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112港元）。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擁有人可藉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基準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贈為1,8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000港元）。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740,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9,059,000港元）。該筆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份溢價為724,8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1,154,000港元），並將會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時，方可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合共約15.70%（二零一六年：15.5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合共約81.53%（二零一六年：82.1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26.66%（二零一六年：31.40%）。

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小芳，主席
李燁妮，董事總經理
李小羿，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Marco Maria Brugher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Simon Miles Ball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林日昌
詹華強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第112條，李燁妮女士、Simon Miles Ball先生及林日昌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若在一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於本年度，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之薪金及津貼已分別修訂為283,433港元及305,554港元。

董事會報告

李小羿博士（「李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其後該合約已經重續。於本年度，每月薪金及津貼已修訂為442,058港元。本公司及李博士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如主要股東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連同李博士共同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李博士將可絕對酌情終止合約，並有權獲支付相當於其剩餘任期之月薪的總數作為終止合約之補償或賠償金。

執行董事為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博士。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執行董事之聘任條款已修訂如下：

1. 該等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集團前個財政年度之純利1.5%至3.0%（根據本集團純利增長釐定）之年度管理層花紅。有關管理層花紅將由所有執行董事按有關比例分享，而有關比例乃參考彼等於完整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月之月薪釐定。
2. 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相等於或少於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或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超過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加上純利增長率與15%下限間之正數差額之一半。
3. 各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公司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及詹華強博士（「詹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林先生及詹博士之合約已重續三年，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起。林先生及詹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但不會獲支付花紅。

陳友正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而合約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再續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但不會獲支付花紅。

Simon Miles Ball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但不會獲支付花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第19頁至第23頁。

獲准彌償條文

該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曾於整個年度生效。本公司亦已整個年度內為董事購買及維持相關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範圍。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狀況的急劇變化、中國整體經濟的下行壓力及其他市場對手的價格競爭。董事會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以及檢討涉及不時的重大風險披露的重大業務決策。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其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架構及主要營運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亦採取程序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委聘專業諮詢人及顧問以讓本集團緊貼監管環境的最新發展，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營運發展。本集團亦採取嚴格政策，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發佈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報告

營運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項程序管理其營運風險，如管理效率不足、原料採購效率低及生產設施的使用。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且信納該等系統屬有效充足。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以及業務經營所在社區。本集團所追求的經營方針是審慎處理業務並以適切的關懷及照顧執行管理決策。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全力實踐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定期舉辦內部控制會議，以檢討生產廠房的環境事務，並回顧最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就改善環境提出寶貴建議與意見。

遵守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實例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當地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員工的成長。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業務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理，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其目前及長期之需要。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及合作之關係。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於本年報發表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撰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受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新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最高上限（47,023,543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999,543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5,345,000股（二零一六年：13,217,000股），佔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6%（二零一六年：2.2%）。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中國生命藥物計劃」）。中國生命藥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以下權益：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2,171,375		
	與李燁妮共同			
	持有之權益	1,600,000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114,000,625	117,772,000	19.93%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3,868,000		
	與李小芳共同			
	持有之權益	1,600,000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114,000,625	119,468,625	20.22%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39,653,766		
	家族權益 (附註2)	16,000,000		
	其他 (附註3)	2,185,551	57,839,317	9.79%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1,060,000		0.18%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附註：

- (1) 114,00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持有。Huby Technolog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2)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的權益被視作李博士的部分權益。
- (3) 該等按比例部份股份由一基金持有，而李小羿博士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基金總投資約5.56%。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好倉—本公司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李小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	538,000	—	—	538,000	7.3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446,000	—	—	446,000	11.2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587,000	—	—	587,000	5.7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4)	—	590,000	—	590,000	7.548
			1,571,000	590,000	—	2,161,000	
李燁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1)	338,000	—	—	338,000	7.3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446,000	—	—	446,000	11.2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587,000	—	—	587,000	5.7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4)	—	590,000	—	590,000	7.548
			1,371,000	590,000	—	1,961,000	
李小羿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446,000	—	—	446,000	11.2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587,000	—	—	587,000	5.7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4)	—	590,000	—	590,000	7.548
			1,033,000	590,000	—	1,623,000	

附註：

- (1)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可行使。
- (2)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可行使。
- (3)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可行使。
- (4) 分拆成2批，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可行使。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小羿博士(a)於普樂藥業有限公司的12,740股普通股中；及(b)於830股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轉換為830股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d)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紀錄在本公司所置存股東名冊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a) 股份好倉

姓名	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4,000,625	19.29%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05,000	13.78%
Li Zhenfu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05,000	13.78%
Lion River I N.V.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05,000	13.78%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165,488	12.89%
FMR LLC	投資經理	59,032,334	9.99%
Apta Finance S.A.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821,398	9.62%
Cavazza Paolo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821,398	9.62%
Paponi Claudia	家族權益	56,821,398	9.62%
GSR Capital Joy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9,339,935	6.66%
GSR Capital Ltd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39,935	6.66%
Wu Sonny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39,935	6.66%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6,000,000	2.71%
呂淑冰	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6,000,000	2.71%
	家族權益 (附註2)	41,839,317	7.08%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的配偶呂淑冰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購股權及換股權由呂淑冰女士的丈夫李小羿博士擁有。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好倉－本公司的購股權

姓名	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呂淑冰	家族權益 (附註1)	1,623,000	0.27%

附註：

(1) 該等股份、購股權及換股權由呂淑冰女士的丈夫李小羿博士擁有。

(c) 於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作「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披露規定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述若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詳情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1.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L」)提供股東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本集團向COFL提供之股東貸款如下：

墊付日期	年期	年息率	原貨幣貸款額	貸款額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年	4厘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一年	4厘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該等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美創集團」)90%股權，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Lee's International」)乃COFL股東，同時，美創集團亦為COFL股東。美創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COFL之35%已發行股本，因此，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COFL提供之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指之關連交易。

2.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兆科(廣州)腫瘤藥物有限公司(「ZKON」)墊付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向ZKON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之股東貸款，為期一年，年息率為5厘。有關是項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美創集團」)90%股權，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乃COFL股東，同時，美創集團亦為COFL股東。ZKON為COFL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創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COFL之35%已發行股本，因此，本集團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ZKON提供之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指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3.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Lee's International及美創集團分別以代價7,799美元及4,200美元認購7,799股及4,200股COFL股份。於認購完成時，COFL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Lee's International及美創集團持有65%及35%。其後，Lee's International及美創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按比例分別以總代價2,386,800美元及1,285,200美元進一步認購合共33,150股及17,850股COFL股份。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美創集團90%股權，美創集團乃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亦為上市規則所述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於Lee's International認購COFL股份日期，COFL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Lee's International及美創集團持有65%及35%，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美創集團可行使及持有COFL投票權10%或以上，故COFL為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ee's International認購COFL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4.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墊付股東貸款及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普樂提供本金額為20,05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為期一年，年息率為4厘。有關是項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Partners」）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及GL Partners同時均為普樂之股東，而GL Partners（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權在普樂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普樂為一個共同持有的實體，所以，故向普樂墊付股東貸款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普樂已發行股本之33.92%。

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普樂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擔保人身份以某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企業擔保，作為獲提供一筆最多為8,000,000港元的循環需要貸款融資及一筆最多為2,000,000港元透支信貸額（「該融資」）的抵押，惟該融資的結欠款項總額在任何時間不可超逾8,000,000港元，該融資乃用作撥資普樂的日常商業運作。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乃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d. 並無超過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c. 並無超過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公司須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計劃，僱員須每月按月薪5%供款（最多為1,500港元），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月薪5%（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供款」），並根據計劃的規定於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取回僱主全部強制供款。

此外，中國政府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集團公司均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僅須承擔之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公司指定年期，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本集團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別查詢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40頁至第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乃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倘存在內部審核職能）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關乎彼等職責中相關的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

審核委員會乃為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核數師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甚為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我們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員工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5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成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且鑒於董事會規模小，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的人選，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技能、資格、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委任加入董事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必備交易標準的事項。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醫藥領域的廣泛專長及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素質人才；擁有會計、金融及醫藥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所獲得的經驗，彼等為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及責任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

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乃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士行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政策、監管其財務表現、維持對管理、風險評估的有效監督、對業務經營控制，並確保良好的公司管治及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日常運作與執行策略業務計劃的責任委派予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曾舉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與會者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總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總次數
執行董事		
李小芳 (主席)	18/18	0/1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	18/18	1/1
李小羿 (行政總裁)	18/18	1/1
非執行董事		
Marco Maria Brugher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4/18	0/0
Simon Miles Ball*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14/18	0/1
林日昌	12/18	0/1
詹華強	13/18	0/1

* 自Simon Miles Ball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本公司並未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出席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一個固定年期，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定期知會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與彼等履行職務時所需事項相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此外，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培訓課程或網上資源或閱讀相關資料，使彼等可持續進修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的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李小芳 (主席)	(i) & (ii)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	(i) & (ii)
李小羿 (行政總裁)	(i) & (ii)
非執行董事	
Marco Maria Brugher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i) & (ii)
Simon Miles Ball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i)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i) & (ii)
林日昌	(i) & (ii)
詹華強	(i) & (ii)
(i) 出席座講會或培訓課程	
(ii)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呈列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客觀、清晰及全面評估。董事會亦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集團賬目。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友正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草案並提供意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每名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與會者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總次數	出席率
陳友正	4/4	100%
林日昌	4/4	100%
詹華強	4/4	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詹華強博士乃該委員會的主席，而李燁妮女士及陳友正博士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建立及應用正式透明程序以設定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的政策，並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b. 確保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及原則均為正確，以致董事酬金水平與彼等的資格及能力相稱，及有關薪酬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但不過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會議，以批准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年度獎金以及本年度執行董事之每月薪金。

有關應付董事酬金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酬金組別如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層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共接受不少於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的健全及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有關係統的有效性。設計有關係統旨在提供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敗風險。系統包括建立已久、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設計該架構旨在保護資產免受不適當使用、維持妥當賬目、確保遵守規例以及控制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與發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與管理層的協助下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進行審閱。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所執行的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並無違規、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以顯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存在重大缺失。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法定核數服務的核數師總酬金為1,033,000港元，其中960,000港元乃支付予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陳述該大會的目的，且必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欲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遵循上段所載的程序。

指導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而公司秘書的聯繫方式詳情如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電話：(852) 2314 1282
傳真：(852) 2314 1708
電郵：investor@leespharm.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制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憲制文件並無變動，而有關憲制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54至第15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編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為1,009,000,000港元。銷售貨品是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時予以確認。

我們將對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益為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操縱收益確認時間的內在風險。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主要程序包括：

- 取得有效控制擁有權轉移的憑證。
- 測試與收益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並評估收益確認的相關會計政策在本年度是否適當且一貫地運用。
- 以抽查基礎，從銷售記錄及交付記錄中作出甄選，追查與該筆銷售相關的合同、交付單及客戶簽收記錄，特別關注報告期完結前後的樣本，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在正確的會計期間確認。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發現所記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可由現有憑證進行佐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進行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貴集團與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以提供若干退休福利。在釐定退休福利於報告期完結時之估值須作出判斷。有關估值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包括貼現率、薪金增長率及預期壽命。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估值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為計算退休福利公平值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能力。
- 通過質詢及核實向第三方採購之類似交易的市場數據及資料，評估管理層向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所採用方法與假設的合適程度。
- 測試相關估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我們發現該等方法及主要假設屬合理。

無形資產確認及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無形資產449,000,00港元，當中295,000,000港元為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支出及154,000,000港元為專利費。

開發支出主要包括開發醫藥產品。貴集團在合資格產品開發成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述條件時將之撥充資本。評定資本化條件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且個別項目開始及整個年期均涉及計量上的不明朗性。

管理層須在每個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像存在，而有關評估是需要按使用或銷售產品能力、未來市場或經濟發展作出重要管理判斷及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確認無形資產的主要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所從事的業務程序，以評估各項目的合適會計處理方法。
- 通過質詢將成本撥充資本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或估計，評定無形資產的確認及合格性準則。
- 以抽查基礎，為撥充資本的開支追查文件及所簽署合約。
- 評定專利費的擁有權。

我們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性質的認識，評定管理層所釐定的減值。
- 通過瞭解業務及研發產品的基礎理論，評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像。
- 就相關發展項目的進展及未來前景與負責員工及經理進行討論及面談。
- 甄選研發成本重大的產品以及為求核實有關賬面值而要求進行獨立估值。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發現無形資產的確認與減值評估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之減值評估**(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管理層須在每個報告期完結時評估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跡像存在。倘若有任何跡像存在，管理層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評估商譽減值的主要程序包括：

- 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性質與經濟環境的認識，評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釐定。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質詢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相關主要假設及數據(包括所用之收益增長率、經營溢利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有關商譽的估計可由合理的憑證進行佐證。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203,000,000港元，當中113,000,000港元為以成本值計量減去減值。

管理層根據被投資方情況，包括對被投資方經營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發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認為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無減值。

由於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須管理層就釐定 貴集團於申報期結束時存在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將之視為關鍵審核事項，且評估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重大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瞭解被投資方的運作及最新發展。
- 評估被投資方的財務表現。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質詢管理層主要假設（包括評估減值所採納的市場及業務資料）之合理性。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採納的減值評估屬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是否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核數師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本核數師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08,522	929,821
銷售成本		(326,118)	(261,586)
毛利		682,404	668,235
其他收益	8	47,109	72,13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58,066	—
無形資產減值	17	(52,326)	(23,3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4,150)	(204,225)
行政費用		(159,218)	(146,511)
研發費用		(85,057)	(67,886)
經營溢利	9	276,828	298,426
財務費用	10	(4,256)	(3,8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4,944)	(12,019)
除稅前溢利		257,628	282,604
稅項	13	(54,689)	(50,198)
本年度溢利		202,939	232,4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2,559	252,002
非控股權益		(29,620)	(19,596)
		202,939	232,406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5	39.38	42.79
攤薄	15	39.26	42.60

第62頁至第15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02,939	232,40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66,005	(49,0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705)	(11,817)
於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19,576)	—
於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9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5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9,489	(60,8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2,428	171,53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170	190,883
非控股權益	(28,742)	(19,348)
	232,428	171,535

第62頁至第15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65,662	437,092
無形資產	17	448,638	421,853
土地租賃費用	18	142,520	134,583
商譽	19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87,363	46,820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21	—	5,6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203,123	127,778
		<u>1,451,206</u>	<u>1,177,685</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18	3,077	2,844
存貨	23	160,637	134,910
應收貿易賬款	24	85,801	87,0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01,320	106,223
可換股工具	26	3,165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7	24,639	20,524
可收回稅項		11,532	528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21	5,8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27,915	26,639
定期存款	28	175,416	209,6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273,990	295,282
		<u>873,318</u>	<u>883,7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26,148	42,301
其他應付款項	30	281,150	172,340
專利合約承擔		4,441	490
銀行借款	31	99,004	133,578
融資租約承擔	32	485	467
應付稅項		19,857	9,199
		<u>431,085</u>	<u>358,3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42,233	525,3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3,439	1,703,0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29,547	29,503
儲備	35	1,774,799	1,572,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4,346	1,601,726
非控股權益	36	(7,414)	32,990
總權益		1,796,932	1,634,7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39,981	25,290
退休福利	37	56,010	42,015
融資租約承擔	32	516	1,001
		96,507	68,306
		1,893,439	1,703,022

第62頁至第15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第54頁至第152頁所載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小芳
董事



李燁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03	721,154	9,200	11,671	59,512	(12,716)	(96,842)	880,244	1,601,726	32,990	1,634,71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4,440	-	-	-	-	4,440	-	4,440
行使購股權	44	3,714	-	(766)	-	-	-	-	2,992	-	2,992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23	-	-	-	-	23	17	40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56	-	-	-	56	-	56
聯營公司失效之購股權	-	-	-	-	(110)	-	-	110	-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38)	-	-	-	-	-	-	-	-	-	(12,577)	(12,5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	666	-	-	-	666	(666)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564	1,564
本年度溢利 (虧損)	-	-	-	-	-	-	-	232,559	232,559	(29,620)	202,939
本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之匯兌差額	-	-	-	-	-	-	65,127	-	65,127	878	66,00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7,705)	-	-	(17,705)	-	(17,705)
—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	-	-	-	(19,576)	-	-	-	(19,576)	-	(19,576)
—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	-	(94)	-	(94)	-	(9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859	-	-	-	859	-	859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18,717)	(17,705)	65,033	232,559	261,170	(28,742)	232,428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46,635)	(46,635)	-	(46,635)
已付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20,092)	(20,092)	-	(20,0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47	724,868	9,200	15,368	41,407	(30,421)	(31,809)	1,046,186	1,804,346	(7,414)	1,796,9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340	717,925	9,200	8,718	59,344	(899)	(47,540)	691,350	1,467,438	49,390	1,516,82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3,901	—	—	—	—	3,901	—	3,901
行使購股權	163	3,229	—	(971)	—	—	—	—	2,421	—	2,421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	—	—	23	—	—	—	—	23	17	4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68	—	—	—	168	—	16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931	2,9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52,002	252,002	(19,596)	232,40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之匯兌差額	—	—	—	—	—	—	(49,302)	—	(49,302)	248	(49,05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1,817)	—	—	(11,817)	—	(11,81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1,817)	(49,302)	252,002	190,883	(19,348)	171,535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43,645)	(43,645)	—	(43,645)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19,463)	(19,463)	—	(19,4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03	721,154	9,200	11,671	59,512	(12,716)	(96,842)	880,244	1,601,726	32,990	1,634,716

第62頁至第15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7,628	282,60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44	12,019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58,066)	—
退休福利	37	13,995	8,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44,714	33,050
利息支出	10	3,857	3,395
利息收入	8	(6,496)	(1,651)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8	(803)	(817)
來自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之利息	8	(167)	(16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	13,394	12,678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8	2,962	3,423
無形資產之減值	17	52,326	23,32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	(12,538)	26,97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	4,480	3,94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551	81
呆壞賬撥備	24	141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340	246
滯銷存貨撥備		1,597	—
撇銷過期存貨		330	4,0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4,189	412,086
存貨(增加)減少		(16,855)	24,8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7,340	14,9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71	(4,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35)	(26,63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6,181)	4,69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2,400	5,762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413,129	431,061
已付利息		(3,857)	(3,395)
退回所得稅		48	106
已付所得稅		(43,637)	(33,236)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365,683	394,5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496	1,651
購入廠房及設備		(28,682)	(28,638)
在建工程付款		(108,482)	(110,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0	4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減少		–	37,275
開發成本及專利費增加		(130,308)	(130,620)
可換股工具增加		(3,165)	–
由聯營公司償還		5,512	2,881
初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111,593	(99,990)
添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3,050)	(40,566)
非控股權益出資		1,564	2,931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8	(3,137)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1,519)	(365,441)
融資活動			
新增貸款	42	70,486	147,942
償還貸款	42	(78,503)	(80,130)
融資租約承擔所得款項		–	782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2	(467)	(48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34	2,992	2,421
已付股息	14	(66,727)	(63,108)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2,219)	7,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51,945	36,51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47,967	337,12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768)	(25,6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96,144	347,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990	295,282
定期存款		175,416	209,693
減：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449,406	504,975
		(53,262)	(157,008)
		396,144	347,967

第62頁至第15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及藥品市場推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作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現有及過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源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獲取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於附註42提供。與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42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行生效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前付款特徵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全部影響。根據管理層初步評估，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的影響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引進新規則及為財務資產引進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審閱其財務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準則後產生以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續)

本集團於權益工具之投資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計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將合資格指定為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方式計量，而本集團將於其後各報告期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公平值損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儲備內累計。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

- 目前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且當可選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時以公平值計量；
- 目前指定以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工具將可繼續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同基礎計量；及
- 分類為持至到期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收益或虧損不再轉撥至損益，而是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並無於損益確認損益。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目前已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有關應收賬款的呆壞賬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續)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之變動。該等預期將改變本集團就其財務工具提供披露之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準則。此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合約)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涵蓋建造合約) 及相關詮釋文本。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之時間及款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該準則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蓋因經營與財務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資產 (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 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業務及經營與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乃由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份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劃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相關儲備。獲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 將終止確認。解除確認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 (如適用) 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 (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 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合) 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 (如有) 公平值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 (如有) 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證實為計量期間調整）可回顧調整，而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能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予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結束時確定之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本集團會每年或更頻密地於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闡述如下。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該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該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對該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投資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於權益法終止當日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份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收益確認**

收益是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須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收益金額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是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時確認收益。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定。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入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於融資開支及融資租約承擔減少間分攤，以至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彼等直接由合資格資產應佔，於此情況下，彼等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收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有關付款在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土地租賃費用」，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付款不可租賃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單獨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申報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申報期結束時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或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申報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於聯營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收購資產所作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進行處理,並按申報期結束時現行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之有關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是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資助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的條件及該資助將獲接獲,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尤其是政府補貼之主要條件是指本集團購買、建設或收購非流動資產並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及按有關資產之使用期限有系統及理性地轉移至損益內。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彼等成為應收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的員工提供退休金福利。香港員工可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僱主的每月供款是每位僱員月薪的5%，每位僱員每月最多獲供1,500港元。

本集團為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僱員而設的退休金計劃是按多個供款率定額供款的計劃，供款率按當地慣例及規定而制定。

用以支付界定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定額福利計劃

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獨立估值師於申報期結束時所進行的估值釐定，按參與僱員的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予以攤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為提供福利的成本（根據估值計算）。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在扣除任何已付款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不論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撥作費用，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會按照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可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正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至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稅項

現時應付的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為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申報期結束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交易涉及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是於申報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申報期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申報期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年內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現時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作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是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獲取所需生產證）。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予以確認，以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 之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剩餘價值：

樓宇	5% –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廠房及機器	20% – 33%
辦公室及研究所設備及電子設備	20% – 33%
車輛	10% – 3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申報期結束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予以折舊。然而，當於租期結束前將獲得之所有權並不合理明朗時，資產乃按租期與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乃撇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專利費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專利費乃就專利合約支付之代價，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專利費乃自可作擬定用途日期起根據餘下專利期予以攤銷。專利期介乎三至十年，若干專利含有重續條款。

具不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專利費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每年對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開發成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引進產品或從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時。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開始於完成產品開發。內部項目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而引進產品之開發成本乃按與專利費相同之基準予以攤銷。

於各申報期結束時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根據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無形資產 (續)****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予以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乃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對其具有無限使用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及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予以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申報期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歸類為下列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該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該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 (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 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 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 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 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 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 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按附註41所述之方式釐定。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乃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當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 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資產 (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按各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惟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則無法可靠計量。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之變動，涉及利息收入者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出售投資或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之已報市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個申報期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次確認之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當利息確認不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申報期結束時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減少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及以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之已撤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該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資產 (續)****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該實體之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財務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主要因在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財務工具可識別資產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續)

財務負債(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按附註41所述之方式釐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專利合約承擔、退休福利、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而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其所遭受虧損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且倘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非全部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反之亦然；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營辦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管理要員服務。

個體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彼等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體（或受該個體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倘若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其資本維持及流動資金需要對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進行檢討，並確認本集團具正面意圖及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值為5,8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9,000港元)。有關該等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1。

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申報期結束時可能導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須管理層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合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900,000港元(扣除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扣除並無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詳情已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85,801,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5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87,069,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384,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估計程序

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若干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為基礎，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於作出估計時，考慮主要基於申報期結束時存在的市況及適當資本化價格的假設。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所訂立的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作為主要業務一部分，本集團需支付若干與開發藥品有關之專利費及資本化開發成本，因為該等成本符合香港會計原則第38號之確認條件。本集團於申報期結束時對所持有之全部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且認為須對該等資產減值52,3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324,000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計算，董事須就該估計對有關本集團股價的日後波幅、未來利率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作出假設。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10,0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有關的金額為4,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續)****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565,6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7,092,000港元)。本集團按介乎5%至33%之年率，自有關資產投入作生產用途之日起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本集團就投入作生產用途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本集團擬透過使用其資產獲取經濟利益所估計之年期。

5. 收益

收益是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售予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專利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的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4,120	440,073	544,402	489,748	1,008,522	929,821
分部經營業績	207,113	209,695	102,548	139,456	309,661	349,151
無形資產減值	—	(2,121)	(52,326)	(21,203)	(52,326)	(23,32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8,066	—	58,066	—
分部業績	207,113	207,574	108,288	118,253	315,401	325,827
未分配收入					7,299	1,651
未分配開支					(45,872)	(29,052)
經營溢利					276,828	298,426
融資成本					(4,256)	(3,8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272,572	294,6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44)	(12,019)
除稅前溢利					257,628	282,604
稅項					(54,689)	(50,198)
本年度溢利					202,939	232,406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之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58,678	258,895	1,232,755	1,104,866	1,591,433	1,363,761
未分配資產					733,091	697,636
總資產					2,324,524	2,061,397
分部負債	135,039	85,420	276,705	264,757	411,744	350,177
未分配負債					115,848	76,504
總負債					527,592	426,681

為在分部間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部份土地租賃費用、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與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向銀行提供的抵押有關，故於二零一七年並不分配於經營分部內。商譽乃分配至專利產品分部。可報告分部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經營分部(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退休福利)。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中，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186	26,289	17,528	6,761	44,714	33,05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3,394	12,678	13,394	12,678
於本年度內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之增加	59,756	52,331	207,716	217,339	267,472	269,670
無形資產之減值	–	2,121	52,326	21,203	52,326	23,324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收益乃源自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49,776	1,167,680	774,748	893,717	2,324,524	2,061,397
總負債	248,085	157,941	279,507	268,740	527,592	426,681

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496	1,651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167	168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803	817
利息收入總額	7,466	2,636
開發補助	11,574	10,230
開發里程碑收入	—	4,501
開發前期收入	7,870	29,260
終止產品特許權之補償	2,815	23,769
匯兌收益淨額	12,538	—
出售研究材料	1,862	—
雜項收入	2,984	1,741
	47,109	72,137

本集團收到地方政府認可本集團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而授予的開發補助。

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4,714	33,050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3,394	12,678
折舊及攤銷總額	58,108	45,728
核數師酬金	1,033	1,138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538)	26,970
上市成本	669	747
員工成本	195,796	153,79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480	3,941
研發成本	85,057	67,886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0,256	8,706
呆壞賬撥備	141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0	246
於損益扣除之存貨成本	303,544	242,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銀行借貸	3,811	3,322
融資租約	46	73
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3,857	3,395
銀行費用	399	408
	<u>4,256</u>	<u>3,803</u>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津貼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芳	—	5,651	989	18	6,658	6,152	686	13,496
李燁妮	—	6,289	1,066	18	7,373	4,713	620	12,706
李小羿(行政總裁)	—	8,687	1,472	18	10,177	3,130	506	13,813
非執行董事								
Marco Maria Brughera (附註1)	96	—	—	—	96	—	—	96
Simon Miles Ball(附註2)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144	—	—	—	144	—	—	144
林日昌	144	—	—	—	144	—	—	144
詹華強	144	—	—	—	144	—	—	144
總計	<u>528</u>	<u>20,627</u>	<u>3,527</u>	<u>54</u>	<u>24,736</u>	<u>13,995</u>	<u>1,812</u>	<u>40,5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津貼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芳	–	3,025	1,080	18	4,123	3,636	390	8,149
李燁妮	–	3,584	1,164	18	4,766	4,795	390	9,951
李小羿 (行政總裁)	–	4,951	1,607	18	6,576	389	390	7,355
非執行董事								
Marco Maria Brughera	96	–	–	–	96	–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107	–	–	–	107	–	–	107
林日昌	120	–	–	–	120	–	–	120
詹華強	109	–	–	–	109	–	–	109
總計	432	11,560	3,851	54	15,897	8,820	1,170	25,887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上文顯示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彼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管理事務有關之酬金。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本集團本年度稅後溢利百分比計算之花紅。

於本年度內，若干董事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 (無論直接或間接) 擁有重大權益 (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貸款、準貸款及董事獲益之其他交易

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法人團體、董事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最高薪人士中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六年：兩名)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91	4,485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36	43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費用	700	315
	<u>4,627</u>	<u>4,843</u>

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數如下，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u>2</u>	<u>2</u>

於本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所提供服務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41	18,5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255	23,318
	<u>39,996</u>	<u>41,85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191	1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4)	(62)
	<u>2,187</u>	<u>57</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2,506	8,285
	<u>54,689</u>	<u>50,198</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15%至25%(二零一六年：15%至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7,628	282,604
按適用於相關地區業績之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41,975	46,1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66	1,983
就稅項而言不可予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6,172	4,748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1,332)	(5,373)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87	57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1,785)	(3,10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7,961	13,912
中國優惠稅寬免的稅項影響	(5,645)	(5,96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690	455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710)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54,689	50,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作抵銷將來溢利的估計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00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因此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作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每股0.034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0.033港元)	20,092	19,463
二零一六年年末期－每股0.079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年末期股息0.074港元)	46,635	43,645
	66,727	63,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續)

於報告期完結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9港仙)合共41,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63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不作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股息入賬。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232,559	252,00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0,505	588,923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824	2,68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2,329	591,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研究所設備 及電子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084	3,356	59,051	33,114	9,938	262,258	422,801
匯率調整	(9,706)	(653)	(4,009)	(1,724)	(399)	(12,693)	(29,184)
添置	108	10,779	5,724	10,543	1,484	110,412	139,050
轉入(出)	147,137	3,863	8,898	–	–	(159,898)	–
出售	(39)	–	–	(46)	(540)	–	(62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2,584	17,345	69,664	41,887	10,483	200,079	532,042
匯率調整	17,192	1,232	6,482	3,142	575	17,020	45,643
重新分類	2	–	270	(272)	–	–	–
添置	138	1,953	8,207	16,294	2,090	108,482	137,164
轉入(出)	37,022	327	14,337	2,585	–	(54,271)	–
出售	(315)	–	(302)	(190)	(736)	(471)	(2,01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66)	–	(1,065)	–	–	(1,13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623	20,791	98,658	62,381	12,412	270,839	711,704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948	2,899	23,014	20,144	5,856	–	66,861
匯率調整	(1,159)	(110)	(1,935)	(1,116)	(309)	–	(4,629)
本年度撥備	6,965	2,638	14,044	8,013	1,390	–	33,050
出售後撇銷	(16)	–	–	(46)	(270)	–	(33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738	5,427	35,123	26,995	6,667	–	94,950
匯率調整	2,268	332	3,499	1,922	446	–	8,467
重新分類	2	–	91	(93)	–	–	–
本年度撥備	15,006	3,648	16,296	8,334	1,430	–	44,714
出售後撇銷	(306)	–	(302)	(190)	(736)	–	(1,53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50)	–	(505)	–	–	(55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08	9,357	54,707	36,463	7,807	–	146,0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915	11,434	43,951	25,918	4,605	270,839	565,66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46	11,918	34,541	14,892	3,816	200,079	437,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位於中國的樓宇以中期租約租賃。

汽車賬面值4,6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16,000港元)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1,6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4,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

	專利費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5,327	217,978	373,305
匯率調整	(2,132)	(9,069)	(11,201)
添置	29,308	101,312	130,620
減值	(8,885)	(14,439)	(23,3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618	295,782	469,400
匯率調整	3,783	19,106	22,889
添置	30,760	99,548	130,308
減值	(2,628)	(49,698)	(52,32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1,396)	(58,434)	(59,8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137	306,304	510,441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339	10,141	35,480
匯率調整	—	(611)	(611)
本年度撥備	12,381	297	12,6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720	9,827	47,547
匯率調整	—	862	862
本年度撥備	12,836	558	13,3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56	11,247	61,8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81	295,057	448,6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98	285,955	421,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土地租賃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7,427	13,707
匯率調整	11,132	(6,601)
	148,559	7,106
本年度添置	—	133,744
本年度攤銷	(2,962)	(3,4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5,597	137,427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3,077)	(2,844)
非即期部分	142,520	134,583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19.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3,900	3,900

作減值測試之商譽乃分配至構成專利產品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專利產品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照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計算而呈列之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每年10% (二零一六年：每年10%)。

採用貼現率計算之價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45,780	91,208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8,531)	(44,55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114	168
	<u>87,363</u>	<u>46,820</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率		本集團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普樂」)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3.92%	33.92%	33.92%	33.92%	開發、製造及銷售 藥品
RIT Bio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IT」)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3.33%	33.33%	33.33%	33.33%	經營複合放射性藥物 的中央藥房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台灣」)	台灣／台灣	49.58%	— (附註38)	49.58%	— (附註38)	開發藥品

附註：

1. 普樂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尚未開展業務。
2. RIT之全資附屬公司為RIT Biotech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經營複合放射性藥物的中央藥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普樂		RIT		中生台灣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383	31,399	10,692	13,375	4,873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29,668	32,693	7,605	–	140,37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23,107	21,477	2,592	361	41,73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	4,200	–	–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普樂 截至年度		RIT 截至年度		中生台灣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22	2,315	25	18	—	不適用
經營虧損	(25,818)	(31,076)	(5,345)	(3,584)	(8,530)	不適用
本年度／期間虧損	(26,638)	(31,914)	(5,395)	(3,584)	(8,290)	不適用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33	不適用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638)	(31,914)	(5,395)	(3,584)	(6,557)	不適用
年內自聯營公司 收取之股息	—	—	—	—	—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普樂 十二月三十一日		RIT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生台灣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5,944	42,415	11,506	15,014	103,516	不適用
本集團所有權						
權益比例	33.92%	33.92%	33.33%	33.33%	49.58%	不適用
商譽	23,995	23,995	—	—	—	不適用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29,402	38,382	6,640	8,438	51,321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根據相關協議完全發行股份，於RIT仍有未償還資本溢價。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RIT權益之賬面值不能以其資產淨值乘以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直接計算。

21.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5,826	5,659

該投資指金融機構所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之擔保投資，並劃為流動資產（二零一六年：非流動資產）。該投資按每年度實際3.28厘（二零一六年：3.28厘）計息。於申報期結束時，此等投資概未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1)	87,067	15,198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	48,850	46,671
非上市合夥投資 (附註3)	65,909	65,909
非上市認股權證 (附註4)	1,297	—
	<u>203,123</u>	<u>127,778</u>

附註：

1.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在相關交易所於申報期結束時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
2.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瑞士及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及公共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公共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參考相關上市證券之已報收市價按公平值計量。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於申報期結束時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3. 上述非上市投資即於私人基金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 (「該基金」) 之合夥人權益。該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該基金以成本值減申報期結束時減值以進行計量。該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4. 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共實體發行，而有關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963	16,050
在製品	23,313	14,265
製成品	<u>127,361</u>	<u>104,595</u>
	<u>160,637</u>	<u>134,91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362	87,453
減：呆壞賬撥備	(561)	(384)
	<u>85,801</u>	<u>87,069</u>

貨品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確認100%呆賬撥備，原因為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就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撥備，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對方之過往違約經歷及對方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釐定。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賬齡之分析，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及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782	47,314
31至120日	41,234	38,368
121至180日	2,544	1,073
181至365日	223	225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u>18</u>	<u>89</u>
	<u>85,801</u>	<u>87,0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完結日時逾期但未確認呆壞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亦無法律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對方之任何款項作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180日	26,321	16,674
181至365日	130	202
	<u>26,451</u>	<u>16,876</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384	262
匯率調整	36	(21)
呆壞賬撥備	<u>141</u>	<u>143</u>
年末之結餘	<u>561</u>	<u>384</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截至報告期完結日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大及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81日至365日	130	203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u>431</u>	<u>181</u>
	<u>561</u>	<u>3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共服務及租金按金	3,258	3,174
廠房及設備與服務之預付款項	23,773	47,518
其他預付稅項	35,333	16,501
其他(附註)	38,956	39,030
	<u>101,320</u>	<u>106,223</u>

附註：其他包括購貨按金及來自其他債務人之應收款項。

26. 可換股工具

該金額指由一間非上市海外公司(「發行人」)發行之三筆可換股應收貸款。每筆可換股貸款包括各自本金額132,000瑞士法郎(約1,055,000港元)，年利率為1厘，並將於墊付1年後到期。

假設可換股貸款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瑞士法郎悉數行使，則發行人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股換股股份。發行人為一間生物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與其本金額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可換股工具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偏微分方程式(具體而言，Crank-Nicolson有限差分法)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可換股貸款之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貸款1	可換股貸款2	可換股貸款3
股份價格	34.80瑞士法郎	34.80瑞士法郎	34.80瑞士法郎
換股價	16.00瑞士法郎	16.00瑞士法郎	16.00瑞士法郎
波幅	35.72%	37.04%	40.33%
股息收益率	0%	0%	0%
購股權可使用年期(年)	0.45	0.62	0.87
貼現率	10.76%	10.79%	1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20,4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524,000港元），息率為每年4厘（二零一六年：4厘），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4,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即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銀行授予融資而作出的抵押品。有抵押存款可於一年內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六年：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作為獲取銀行信貸之抵押品，以及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提供按金以換取服務）。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市場利率介於每年0.01%至0.50%（二零一六年：0.01%至0.50%）。定期存款按每年介乎0.78%至1.82%（二零一六年：0.40%至1.65%）之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1.91%（二零一六年：0.13%至0.95%）之利率計息。

2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090	36,63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5,618
365日以上	58	52
	<u>26,148</u>	<u>42,301</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採取適當的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7,024
其他應付稅項	14,441	13,519
來自客戶之預付款	147,334	79,634
銷售保證按金	35,228	27,934
廠房及設備與服務之其他應付款項	43,475	14,925
其他(附註)	40,672	29,304
	<u>281,150</u>	<u>172,340</u>

附註：其他包括應付其他債權人之款項、累計僱員薪酬及福利、應計費用及其他債權人墊款。

31.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¹⁾	<u>99,004</u>	<u>133,578</u>
應付借款之賬面值： ⁽²⁾		
於一年內	58,291	78,0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027	27,33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7,686</u>	<u>28,194</u>
	<u>99,004</u>	<u>133,578</u>

附註：

(1) 由於所有借款含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借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故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其規定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全部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所有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該表乃根據銀行提供之議定償還時間表編製。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u>2.05% – 4.79%</u>	<u>2.00% – 4.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22	—	11,98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42	1,574	21,462	20,400

3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車輛。租期為五年(二零一六年：五年)。融資租約項下之承擔所計利率為每年3.72%(二零一六：3.72%)。於租期末，本集團可選擇購回汽車。並未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	514	514	485	467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29	1,042	516	1,001
	1,043	1,556	1,001	1,468
減：未來融資費用	(42)	(8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1,001	1,468	1,001	1,468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結清 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485)	(467)
應於十二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516	1,001

融資租約承擔以港元定值，港元亦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遞延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	23,675	(5,542)	18,281
匯兌差額	—	(1,276)	—	(1,276)
扣除(計入)損益	258	9,697	(1,670)	8,2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6	32,096	(7,212)	25,290
匯兌差額	—	2,185	—	2,185
扣除(計入)損益	131	12,538	(163)	12,5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	46,819	(7,375)	39,981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並列於遞延稅項負債項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5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8,000,000港元)之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	590,051,343	586,795,343	29,503	29,340
行使購股權(a)	892,000	3,256,000	44	163
於年終	590,943,343	590,051,343	29,547	29,50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39），合共892,000股新股份於89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總代價為2,992,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其中4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款2,94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766,000港元已由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5.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份面值與發行價值之間的差異。

合併差額

合併差額乃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在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被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代價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或收購附屬公司所扣除或增加權益歸屬於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及(ii)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出售財務資產直至出售或減值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扣除扣項)。

匯兌儲備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從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之匯兌儲備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換算儲備中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6. 非控股權益

	分佔 附屬公司的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340	50	49,390
非控股權益出資	2,931	—	2,931
分佔本年度虧損	(19,596)	—	(19,596)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48	—	248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17	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923	67	32,990
非控股權益出資	1,564	—	1,564
分佔本年度虧損	(29,620)	—	(29,620)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78	—	878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17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產生之 額外非控股權益 (附註48(3))	(666)	—	(66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12,577)	—	(12,5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8)	84	(7,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的5%的供款，就每名僱員而言，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港元），而僱員須作出相同金額的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7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1,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計劃的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申報期間應付的供款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000港元）尚未支付予該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均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僅須承擔之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退休福利。

各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集團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退休福利的賬面值為按獨立估值師於申報期結束時所進行的估值釐定並按參與僱員的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予以攤銷之成本。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一詞被界定為在知情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資產可被交換或負債獲償付的金額。退休福利的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計，但截至本報告日期，退休福利計劃並無設立，因此，將不會考慮實際收益或虧損。

在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13,995,000港元為退休福利之撥備（二零一六年：8,8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中生台灣」，其專注於開發兩種心血管資產（即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該等投資者」）訂立A系列購股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認購中生台灣2,750,387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7,500,000美元（約相等於58,500,000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而本集團於中生台灣的股權由56.26%攤薄至49.58%，而生中台灣不再為一間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廠房及設備	576
無形資產	59,8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7
其他應付款項	(1,0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37)
銀行借貸	(29,541)

資產淨值	28,753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按公平值計量之權益	54,572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8,753)
非控股權益	12,577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關附屬公司之 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其他儲備及匯兌儲備	19,670

視為出售收益	58,066
--------	--------

視為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7)
	(3,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本公司**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通過，旨在向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士提供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5,345,000股（二零一六年：13,217,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6%（二零一六年：2.2%）。

就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若無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准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的10%。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就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最高上限10%所規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有關10%限額。就計算有關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本年度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第一類：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876,000	-	-	-	876,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3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8,000	-	-	-	1,338,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11.2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1,000	-	-	-	1,761,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5.754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1,770,000	-	-	1,77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7.548港元
第二類：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320,000	-	(320,000)	-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492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2.2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3.75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4,708,000	-	(572,000)	-	4,136,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4.996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5.62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024,000	-	-	-	2,024,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3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0.34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0.34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	1,250,000	-	-	1,25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日	6.190港元
	13,217,000	3,020,000	(892,000)	-	15,345,000		
於年終可行使					13,210,000		
加權平均行使權價	6.602港元	6.986港元	3.380港元	-	6.865港元		

於本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5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於上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年度內			於二零一六年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876,000	-	-	-	876,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3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8,000	-	-	-	1,338,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11.2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61,000	-	-	1,761,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5.754港元
第二類：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0.175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320,000	-	-	-	32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 一八年一月一日	0.492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2.2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3.75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4,964,000	-	(256,000)	-	4,708,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4.996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5.62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024,000	-	-	-	2,024,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3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0.34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 二四年十月六日	10.340港元
第三類：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0.175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492港元
	14,712,000	1,761,000	(3,256,000)	-	13,217,000		
於年終可行使					12,086,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5.409港元	5.754港元	0.749港元	-	6.602港元		

於上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2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2.2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3.750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i) 259,500份購股權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i) 259,500份購股權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ii) 1,16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v) 2,23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v) 2,65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4.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5.62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i) 1,614,000份購股權：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及就其尚未行使的餘額而言，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v) 70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7.3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i) 60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50%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及50%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ii) 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iii) 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iv) 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10.340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	1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i) 880,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880,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	5.754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i) 88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內行使 (ii) 88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內行使	7.548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日	(i) 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日期間內行使 (ii) 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日期間內行使 (iii) 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日期間內行使 (iv) 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日期間內行使	6.190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芳	1,571,000	590,000	—	—	2,161,000
李燁妮	1,371,000	590,000	—	—	1,961,000
李小羿	1,033,000	590,000	—	—	1,623,000
董事之總數	3,975,000	1,770,000	—	—	5,745,000
僱員	9,242,000	1,250,000	(892,000)	—	9,600,000
總計	13,217,000	3,020,000	(892,000)	—	15,34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本公司 (續)**

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按照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因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總額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分別計算為7,246,000港元及2,850,000港元。

下列為利用二項式模式以計算公平值之重要假設：

1. 行使價7.548港元及6.190港元；
2. 預期波幅範圍35.2%至56.0%；
3. 購股權有效期為十年；
4. 年化股息率範圍1.09%至1.82%；及
5. 無風險利率1.60%至1.72%。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Messrs.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及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估值均得自二項式模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二項式模式得出估值。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亦營運購股權計劃(「中國生命計劃」)。中國生命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一項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中國生命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中國生命計劃，中國生命的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生命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40,000股(二零一六年：440,000股)，相當於中國生命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的3.26%(二零一六年：3.26%)。根據中國生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股中國生命股份。若無事先獲得中國生命股東的批准，因行使根據中國生命計劃及中國生命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中國生命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中國生命股份的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續)

無需於授出購股權日支付代價。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的第十週年當日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行使價乃由中國生命的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中國生命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於本年度，中國生命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33,000	-	-	-	133,000	附註a	1.628港元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67,000	-	-	-	267,000	附註b	1.628港元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40,000	-	-	-	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628港元
	<u>440,000</u>	<u>-</u>	<u>-</u>	<u>-</u>	<u>440,000</u>		
於年終可行使					<u>4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628港元</u>	<u>-</u>	<u>-</u>	<u>-</u>	<u>1.628港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續)

於上年度，中國生命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年度內 已行使	已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33,000	—	—	—	133,000		附註a	1.628港元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67,000	—	—	—	267,000		附註b	1.628港元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40,000	—	—	—	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628港元
	<u>440,000</u>	<u>—</u>	<u>—</u>	<u>—</u>	<u>440,000</u>			
於年終可行使					<u>4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628港元</u>	<u>—</u>	<u>—</u>	<u>—</u>	<u>1.628港元</u>			

附註：

- a. 於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b. 於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一年，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續)

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i) 133,000份購股權將於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第二階段研究成功完成後可予以行使，但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1.628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i) 267,000份購股權將於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第二階段研究成功完成後一年可予以行使，但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1.628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i) 4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可行使	1.628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及中國生命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費用4,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41,000港元)。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營業，同時通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餘使本公司擁有人回報最大化。由去年至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1)	100,005	135,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96,144)	(347,967)
債務淨額	(296,139)	(212,921)
權益(附註2)	1,804,346	1,601,726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債務定義為附註31及32所述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5,826	5,65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608,262	670,7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3,123	127,778
—按成本	112,580	112,580
—按公平值	90,543	15,19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工具	3,165	—
	<u>820,376</u>	<u>804,186</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305,979</u>	<u>318,091</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企業理財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其按風險的程度及範圍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財務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尋求透過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風險，以將此等風險的影響最小化。財務衍生工具的使用受經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政策所監管，該等政策提供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財務衍生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多餘的流動資金之原則。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有關財務工具之風險之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匯匯率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可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購買外幣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此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以外幣定值之交易；因此，匯率浮動風險產生。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387,800	266,593	134,103	97,691
美元 (「美元」)	122,077	309,636	14,118	10,075
歐元 (「歐元」)	2,649	6,943	33,138	48,910
英鎊 (「英鎊」)	356	—	—	—
新台幣 (「新台幣」)	—	8,807	—	21,191
日圓 (「日圓」)	4,833	—	—	—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3,165	—	—	—
	<u>520,880</u>	<u>591,979</u>	<u>181,359</u>	<u>177,867</u>

外匯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外幣對港元之匯率上升5% (二零一六年：5%) 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定值貨幣項目，並以外幣兌換率變動5%對其期末換算作調整。正數顯示溢利或權益之增加，而括號數則顯示溢利或權益減少。若相關外幣對港元之匯率減少5% (二零一六年：5%)，則將對溢利或權益產生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外匯敏感度分析 (續)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45)	406	15,629	8,039
美元	5,398	14,978	—	—
歐元	(1,524)	(2,098)	—	—
英磅	18	—	—	—
新台幣	—	—	—	(619)
日圓	242	—	—	—
瑞士法郎	158	—	—	—
	<u>1,347</u>	<u>13,286</u>	<u>15,629</u>	<u>7,420</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實體以浮動息率借取資金，故本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各有關期間末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負債而言，此項分析仍假設於申報期結束時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浮息銀行借貸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銀行結餘乃撇除於敏感度分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引致的現金流風險甚微。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668,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就其變動息率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之財務工具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所報生物製藥業的股本工具。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申報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承擔而釐定。

倘若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 (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4,54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760,000港元)，此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其可能由於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乃來自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信貸風險並非重大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持續就應收賬款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

由於對方均為具有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就其財務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董事會已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切合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供應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之現金流量及配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議還款日期為準。

	加權平 利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523	—	145,523	145,523
專利合約承擔	—	4,441	—	4,441	4,441
融資租約承擔	3.72	514	529	1,043	1,001
銀行借貸 (附註1)	2.05-4.79	100,426	—	100,426	99,004
退休福利	4.55-5.61	—	250,804	250,804	56,010
		<u>250,904</u>	<u>251,333</u>	<u>502,237</u>	<u>305,9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540	—	140,540	140,540
專利合約承擔	—	490	—	490	490
融資租約承擔	3.72	514	1,042	1,556	1,468
銀行借貸 (附註1)	2.00-4.79	136,350	—	136,350	133,578
退休福利	4.16-6.19	—	227,850	227,850	42,015
		<u>277,894</u>	<u>228,892</u>	<u>506,786</u>	<u>318,091</u>

附註：

1. 附帶按要求還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一年」之時間組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各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海外上市股本 證券87,067,000港元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15,198,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不適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擁有相關上市海外股本 證券的非上市股本證 券2,179,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不適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認股權證	非上市資產1,297,000港 元	不適用	第二級	透過應用相關財務 工具價格隨時間 而有所不同之離 散時間點陣模式 來使用二項式模 式	不適用
可換股工具	資產3,165,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三級	應用貼現率、波 幅水平及相關 股價，採用偏 微分方程式 (具 體而言，Crank- Nicolson有限差 分法)。	34.80瑞士法郎股價採用貼現現金流法估計。股 價增加將引致公平值計量的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福利	負債56,010,000港元	負債42,015,000港元	第三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乃用來捕捉因退休福利而流出本集團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並以退休前的期間分攤。	年度化薪酬歷史增長率4.2%。年度化歷史增長率的增長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增加，反之亦然。 貼現率，以香港利率掉期曲線釐定，經國家風險溢價及期權調整差價調整，介乎4.55%至5.61%。貼現率的增加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減少，反之亦然。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金額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工具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結餘	—	42,015
增加	3,165	—
於損益確認之供款	—	13,995
期終結餘	3,165	56,0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結餘	—	33,195
於損益確認之供款	—	8,820
期終結餘	—	42,015

有關退休福利之供款計入「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核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被分類在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31	財務租賃 之承擔 千港元 附註3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578	1,468
新增貸款	70,486	—
償還貸款	(78,503)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467)
兌換率調整	2,984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29,54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04	1,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物業	10,256	8,706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到期如下：		
一年內	8,033	6,0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51	4,875
	13,084	10,913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商議租賃期條件平均1至5年。本集團無權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購買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	16,552	15,760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76,760	89,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27	65,019
	<u>131,739</u>	<u>170,542</u>
已授權但未訂約：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28,653	21,890
	<u>28,653</u>	<u>21,890</u>

4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安排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7,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39,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及獲供應商提供服務而作為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車輛之擁有權為擔保，其賬面值為1,6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4,000港元）。

4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多間銀行發出總額約為55,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財務擔保。聯營公司已動用約22,486,000港元，未動用總額為32,8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間的結餘及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披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是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682	15,84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812	1,170
退休福利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14,049	8,874
— 一定額供款計劃	54	54
— 退休福利	13,995	8,820
	<u>40,543</u>	<u>25,887</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股東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普樂提供若干股東貸款，利率為每年4厘，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之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普樂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為8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7,000港元）。

(c) 提供股東貸款予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L」）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Lee's International」）與COFL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向COFL提供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年息率為4厘，為期一年。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延期一年，年息率4厘。有關是項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Lee's International與COFL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向COFL墊付本金額1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年息率4厘。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提供股東貸款予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 (「COFL」) 之利息收入 (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美創集團有限公司 (「美創集團」) 90% 股權，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 乃 COFL 股東，同時，美創集團亦為 COFL 股東。美創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 COFL 35% 之已發行股本，因此，Lee's International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 COFL 提供之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所指之關連交易。

(d) 向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 COFL 向美創集團合共發行 2,800 股股份。李小羿博士、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 (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為美創集團之多數實益擁有人，而美創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為 202,000 美元 (約 1,563,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美創集團 90% 股權，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 乃 COFL 股東，同時，美創集團亦為 COFL 股東。美創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 COFL 35% 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向美創集團發行 COFL 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所指之關連交易。

(e) 對李氏大藥廠－李杜靜芳獎學金有限公司 (「李杜靜芳獎學金」) 作出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向李杜靜芳獎學金捐獻合共 1,3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3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李小羿博士亦為李杜靜芳獎學金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而李杜靜芳獎學金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f) 來自兆科 (廣州) 腫瘤藥物有限公司 (「ZKON」) 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向 ZKON 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 1,300,000 元的股東貸款，為期一年，年息率 5 厘。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美創集團 90% 股權，美創集團為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聯繫人士，故美創集團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e's International 乃 COFL 股東，同時，美創集團亦為 COFL 股東。ZKON 為 COFL 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創集團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持有 COFL 35% 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本集團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 ZKON 提供之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所指之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兆科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8,4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藥品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繳足股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3,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55,000美元)	—	—	65%	65%	開發藥品
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繳足股本	16,0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藥品
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兆科聯發醫藥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1,5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35,000美元	—	—	56.26%	56.26%	開發及買賣藥品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新台幣 204,030,970元	—	—	— (附註38)	56.26%	開發藥品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	56.26%	56.26%	尚未開展業務
廣州兆康醫院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繳足股本	19,00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兆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繳足股本	8,214,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2,907,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兆科(廣州)腫瘤藥物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繳足股本	1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無)	—	—	65%	100%	尚未開展業務
兆康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2)
兆科(香港)眼科藥物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2)
兆科(香港)腫瘤藥物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65%	—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2)
LPH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2)

附註：

1. 此為外資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2. 該等公司於本年度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完結時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 之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 有限公司 (附註1)	開曼群島	43.74%	43.74%	(26,231)	(9,653)	(5,160)	21,053

附註1：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363	8,285
非流動資產	9,443	58,221
流動負債	50,417	10,998
非流動負債	2	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20)	31,208
非控股權益	(2,893)	24,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續)

	截至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4,197	29,243
費用	(106,321)	(43,975)
本年度虧損	(62,124)	(14,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951)	(8,28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7,173)	(6,444)
本年度虧損	(62,124)	(14,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費用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費用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費用總額	(34,951)	(8,28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費用總額	(27,173)	(6,444)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62,124)	(14,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續)

	截至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87)	(3,48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26	16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631	3,87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0)	553

3. 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兆科(廣州)腫瘤藥物有限公司(「ZKON」)之35%權益，藉集團重組削減其持續權益至65%。重組並未引致本集團出現現金流影響。666,000港元款額(即按比例分佔ZKON淨負債的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相應款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629,893	663,993
聯營公司權益	10,000	10,000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5,6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7,842	127,778
	<u>767,735</u>	<u>807,43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21	294
可換股工具	3,165	—
可收回稅項	52	88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5,8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915	25,638
定期存款	20,000	11,6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2	9,670
	<u>64,061</u>	<u>47,32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22	4,174
	<u>58,439</u>	<u>43,147</u>
流動資產淨值		
	<u>826,174</u>	<u>850,5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547</u>	<u>29,5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0,617	779,059
儲備	<u>770,164</u>	<u>808,562</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	56,010	42,015
	<u>826,174</u>	<u>850,577</u>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小芳
董事



李燁妮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1,154	9,200	11,573	(12,716)	49,848	779,05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4,440	—	—	4,440
行使購股權	3,714	—	(766)	—	—	2,948
本年度溢利	—	—	—	—	36,345	36,34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15,448)	—	(15,4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5,448)	36,345	20,897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46,635)	(46,635)
已付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20,092)	(20,0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4,868</u>	<u>9,200</u>	<u>15,247</u>	<u>(28,164)</u>	<u>19,466</u>	<u>740,61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7,925	9,200	8,643	(899)	116,585	851,45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3,901	—	—	3,901
行使購股權	3,229	—	(971)	—	—	2,258
本年度虧損	—	—	—	—	(3,629)	(3,62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11,817)	—	(11,81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1,817)	(3,629)	(15,446)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43,645)	(43,645)
已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19,463)	(19,4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154</u>	<u>9,200</u>	<u>11,573</u>	<u>(12,716)</u>	<u>49,848</u>	<u>779,059</u>